

<<2009年版法律考试12法攻略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9年版法律考试12法攻略（上卷）>>

13位ISBN编号：9787562033561

10位ISBN编号：7562033560

出版时间：2009-4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编

页数：557

字数：70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09年版法律考试12法攻略 (>>

内容概要

四类法律考试必读法律法规的深度汇编。

纵横交错的法律体系，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的司法解释常使学习法律的人望而兴叹，令应付各类法律考试的考生不知所措。

为使考生能更依托“三校名师：雄厚的教学资源，汇集各路法学精英之所长，三校名师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精心编写了本套丛书。

本套丛书编排科学实用，易于携带，方便检索。

是司法考试和“公检法司”及公务员专业笔试等各种考试专业用书，也是法学院在校本科生、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学习法学基本课程的法律法规的绝佳读本。

《法律考试十二法攻略》全套共3卷，本卷包括《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本套丛书特点如下：一、删繁就简，浓缩精华。

本丛书以必读法律法规为依据，所选录者均为法规中的“基本之基本”、“重中之重”。

并对其中的重点法条进行标注。

可谓在重点中提炼精华，对精华加以点睛。

二、法理要义，深刻掌握。

“法理要义”对学习和考试中的重点法条进行理论解读，使读者深刻理解法条中的内在含义，从多元的角度整体把握法律问题。

三、法律考试，轻松突破。

在常考法条下设置“应试贴士”，剖析命题题眼，解读考试要点，使读者一目了然。

此处的“法律考试”，首先是指对于法科学生最重要的国家司法考试，其次还包括法律/法学硕士入学考试、本科生在校期间的主干法律课程期末考试，以及法院检察院招考的法律专业考试等。

本书对上述四个读者群体均大有裨益，拥有他并伴随他，您将坐上司考、考研直通车，赢在法律生涯起跑线！

四、比较记忆，多方开拓。

“相关链接”将与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之下，便于对比记忆，举一反三，开拓知识点。

五、领会方法，开阔思路。

在各部分法律法规前都附有专家撰写的该部门法学习方法和应考指南，认真领会并加以运用，记忆和理解法条就会事半功倍。

<<2009年版法律考试12法攻略 (>>

书籍目录

宪法攻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经济法攻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际法攻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国际私法攻略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国际经济法攻略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攻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章节摘录

第五章法律责任第六十条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的期限申报办理税务登记、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二）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帐簿或者保管记帐凭证和有关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将财务、会计制度或者财务、会计处理办法和会计核算软件报送税务机关备查的；（四）未按照规定将其全部银行帐号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税控装置，或者损毁或者擅自改动税控装置的。

纳税人不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使用税务登记证件，或者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税务登记证件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一条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